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告（第二次拍賣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109司執仁字第5614號

主旨：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61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杜沂宣即杜宛俞之限定繼承人、杜沂玫即杜宛俞之限定繼承人、杜昀泓即杜宛俞之限定繼承人、黃贊機即杜宛俞之限定繼承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拍賣最低價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投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9年12月15日上午9時整起，將投標書連同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標櫃內。
- 三、開標日時及場所：民國109年12月1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投標室（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）當眾開標。
- 四、刊登於新聞紙之公告、本院郵寄之通知、網路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或管道標示之內容，如與本院公告欄張貼之公告內容不符時，一律以本院公告欄張貼之拍賣公告內容為準。
- 五、本件標的物原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如有積欠工程受益費及水電、瓦斯或管理費等費用，應由拍定人自行查明後與相關單位洽商解決。
- 六、為維護交易秩序，保障當事人合理權益：
 - (一)、若有停止、撤回、撤銷、延緩強制執行之事由，而其事由確實發生於本案標的拍定日或拍定日前，縱已拍定，本院亦得撤銷拍定，無息返還已經繳交之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
(二)、因虛偽、未據實、及時陳述及提供資料、隱匿資料、偽造文書、詐欺等故意或過失行為（均包括口頭說明及書面文件），致花蓮地院及所屬承辦人員，受有損害賠償之請求，債權人、債務人應對花蓮地院及其所屬承辦人員所受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責任。

(三)、拍定人持本院核發之權利移轉證書，若有無法辦理拍賣標的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情形，得由本院撤銷拍定，無息退還拍定人繳交款項，應買人、拍定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均不得異議，不同意之應買人請勿參與本件標的之應買。

七、本公告未盡事項，請參閱拍賣公告欄及本院網站所張貼之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。」

(<http://hld.judicial.gov.tw>)。

附表：

109年司執字005614號 財產所有人：杜沂政、杜沂宣、杜昀泓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地類別	使用分區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
1	花蓮縣	萬榮鄉	馬遠		1072-1	丙種建築用地	山坡地保育區	94	公同共有 1分之1	32,000元
備考		原住民保留區		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面積 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暫編13	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段1070-1、1072-1地號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馬遠175號	住宅、鋼筋混凝土造	門廊：16.8 第一層：110.3 合計：127.1		公同共有 1分之1	800,000元
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本件標的查封時，現況有部分建物坐落（門牌號碼馬遠175號）。據債權人報稱，債務人之親屬稱建物由其與家人向債務人口頭租借住於此。拍定後不點交，請拍定人自行處理占有使用法律關係。 二、暫編13建號，屬具獨立性之建物，因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於拍定後無法逕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移轉登記，若前開建物被主管機關認定為違章建築，則有被拆除之風險，風險由拍定人自行負擔。另根據測量成果圖指出，該建物測					

(續上頁)

	量總面積共計127.1平方公尺，其中79.88平方公尺（含門廊）占用鄰地（地號1070-1），占用使用權源不明，拍定後之占用責任由拍定人自行處理。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2宗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總價新台幣：832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70,000元。 四、本件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，應買人應符合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」所定之資格，始得應買或承受。 五、土地所有人若符合土地法104條及民法第426條之2租地建屋之規定，則有優先承買權。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黃世維